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微改造工程（项目编号：JG2025-4569）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合格/不合格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.	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合格	
2.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合格	
3.	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合格	
4.	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合格	
5.	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合格	
6.	海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合格	
7.	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合格	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；
联系人：陶工；
联系电话：020-81739943；

招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；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；
联系电话:020-28866214；

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

招标人授权代表：李明昌

2025 年 11 月 20 日